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446號

原　　告　唯靖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侯口山

前列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家宜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南星

訴訟代理人　鄭智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